

淡江大學社團菁英獎勵金實施要點

112.8.15 課外活動輔導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12.10.17 處學法字第 1120000061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培育社團優秀幹部，獎勵對社團活動與運作有特殊貢獻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：

本校學生，包含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，不包含陸生（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(構)不得編列預算提供陸生獎助學金，學校亦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）。
- 三、社團菁英獎勵金種類：
 - (一)獎勵成立新社團之社團負責人（112 學年度起新成立之社團適用）：
 - 1、社團於成立該學年運作正常，學年末社團評鑑通過審核，且完成下一學年度社團移交，於下學年獎勵創社社團負責人。
 - 2、獲獎社團負責人每學年共計 6 名，超過 6 個名額則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查會審議決定，獎勵金金額視當年度補助金額決定。
 - (二)獎勵個人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：
 - 1、前一學年參與本校社團活動運作，表現優異，具下列事蹟者。
 - (1) 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者。
 - (2) 參加課外活動或參與社團事務，熱心積極負責者。
 - (3) 擔任社團負責人或幹部，服務成績優異者。
 - (4) 持續投入社團經營及參與社團相關事務。
 - 2、名額至多 30 名。
 - 3、獎勵金金額視當年度補助金額決定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：每年 10 月中旬前由課外活動輔導各屬性社團承辦人組成審查會審議，審核結果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公告於網頁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